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周口市淮阳区片
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区规划设计》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二）：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区规划设计》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I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立足淮阳区全域，为全域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开展咨询服务，突出平原传统农区特点，全面梳理淮阳区现状基础及各类要素，对空间、产业、设施、治理等内容进行系统安排，形成指导全域乡村振兴、片区整合联动的总体规划。

《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区规划设计》：聚焦乡村振兴先导区范围，重点对先导区建设水平、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乡村治理等内容进行细化、深化设计，制定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区实施方案，并形成项目库，编制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区规划设计，指导先导区落地建设。

乙方一、乙方二的技术分工、责任划分如下：

（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区规划设计》项目主体编制与技术统筹角色，合同额占比为 85%，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区规划设计》的主体编制工作，主要内容为：1.全域全要素现状研究，人口流动

趋势研判，乡村振兴片区和组团划分，片区发展主题谋划，空间结构规划，产业体系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基层治理机制和共同富裕机制研究。2.先导区发展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布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实施保障、项目库构建等内容。3.负责统筹形成文本、图集、说明、汇报材料及最终成果，并对联合体提交成果进行总体技术审查和质量控制。

(2)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配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相关支撑工作，合同额占比为 15%，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配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项目库梳理、先导区重要节点设计与特色线路策划、相关驻场支撑工作等。内容包括：1.承担淮阳区全域及先导区项目库梳理工作，形成最终的项目库。2.承担先导区层面重点节点、公共空间和特色示范线路设计策划等工作，并形成完善的成果图纸。3.负责配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甲方要求的驻场服务工作。

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另一方向项目甲方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另一方实际损失。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设计工作。

(2) 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在周口市淮阳区履行。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电子版成果 2 套，纸质版成果 10 套；
- 2、《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区规划设计》电子版成果 2 套，纸质版成果 10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相关成果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推迟延误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组织验收、造成验收延误的，全部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2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本项目实行分期支付，乙方完成规划初稿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初稿成果资料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规划成果

通过专家评审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报批成果并完成全部跟踪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合同价款。

甲方将本项目全部合同价款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对公账户。牵头单位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金额比例，及时向联合体成员单位转付对应款项。联合体各方之间因内部转付、资金分配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联合体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1）、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

（二）违反本合同第 二（2）、四、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调解方式处理；协商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当提交周口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八、其它

1.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2.工作时间安排：按照合同履行期限进行。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5、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留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 党校	邮政 编码	466700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7MB1P78662H				
受委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4				

受 委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0263331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区规划设计》编制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参加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区规划设计》项目主体编制与技术统筹角色，合同额占比为 85%，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周口市淮阳区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先导区规划设计》的主体编制工作，主要内容为：1. 全域全要素现状研究，人口流动趋势研判，乡村振兴片区和组团划分，片区发展主题谋划，空间结构规划，产业体系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基层治理机制和共同富裕机制研究。2. 先导区发展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布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实施保障、项目库构建等内容。3. 负责统筹形成文本、图集、说明、汇报材料及最终成果，并对联合体提交成果进行总体技术审查和质量控制。

(2)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配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相关支撑工作，合同额占比为 15%，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配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项目库梳理、先导区重要节点设计与特色线路策划、相关驻场支撑工作等。内容包括：1. 承担淮阳区全域及先导区项目库梳理工作，形成最终的项目库。2. 承担先导区层面重点节点、公共空间和特色示范线路设计策划等工作，并形成完善的成果图纸。3. 负责配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甲方要求的驻场服务工作。

5.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 联合体在投标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或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或成交）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守约方对采购方或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7. 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甲方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

8. 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9.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